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股票代码:600459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会堂广场 43 楼 301-4316 房

公告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误导性的陈述均属虚假不实。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公司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股票代码:600459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2 号”文核准。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

贵研催化 机动车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14,325.00 12,033.00 72.04% 85.76% 2001 年 2 月

永兴资源 黄金矿山资源开发 2,000.00 2,000.00 51% 51% 2010 年 1 月

贵研环保 有色金属冶炼 500.00 500.00 100% 100% 2010 年 1 月

易门资源 有色产品贸易 25,000.00 25,000.00 100% 100% 2010 年 1 月

贵研环保 机动车催化剂研发及生产、技术服务、设备 1,000.00 1,000.00 50% 50% 2011 年 4 月

贵研黄金 黄金贸易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2011 年 12 月

注:上表中贵研催化、贵研环保、易门资源、贵研黄金为本期新设子公司。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为 158,062,500 股，若本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配股数将为 47,418,750 股，若本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则本次配股数将为 47,418,750 股，转增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认购本次配股。

5、配股价格原则及市场价格

(1)配股定价原则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市净资产值；②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③遵循与主承销商一致的原则。

(2)配股价格

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6.80 元/股。

6、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所有股东。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本次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投资Ⅳ、Ⅴ 国Ⅳ 汽车催化器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配股的发行费用

9、承销费用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10、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00

审计、验资费用 200

律师费用 180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 20

合计 3,270

注:以上费用测算系根据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编制,实际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11、本次配股的发行日安排

本次发行的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行使安排 停牌安排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 T+2 日) 暂停配售、公告上网路演 正常交易

2013 年 3 月 20 日( T+3 日) 止路演 暂停

2013 年 3 月 21 日( T+4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 T+5 至 T+11 日) 配股缴款期 金元停牌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4 日( T+12 至 T+18 日) 上市流通 A 股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12、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3、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虎明

办公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协办人:胡俊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玉洁

电话:(0871)-63219190

传真:(0871)-6326666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

项目协办人:陈海平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968

3、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项目协办人:徐春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4、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克诚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琼、丁恒花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70

5、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项目协办人:李晓春

电话:(021)-63721929

传真:(021)-63721929

6、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项目协办人:徐春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7、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利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5 层

项目协办人:王志刚

电话:(010)-58020000

8、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克诚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琼、丁恒花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70

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 号文批准。

2、本次发行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 2013 年 3 月 11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股票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47,418,75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数为 152,842,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47,418,750 股。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数为 158,062,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47,418,750 股。

3、本次配股结果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T+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4、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大会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数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非利息所得(如有)后返还给认购人。

5、根据上交所相关约定,本次配股缴款期间,即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T+1 至 T+7 日),贵研铂业股票停牌。

6、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大会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数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非利息所得(如有)后返还给认购人。

7、根据上交所相关约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T+1 至 T+3 日),贵研铂业股票停牌。

8、如本次公告不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若作出认购决定的,请仔细阅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9、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大会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数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非利息所得(如有)后返还给认购人。

10、本次配股主要